

# 信息披露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2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绍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6,705.00	20,979,623.10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0,834.93	687,421.64	-8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6,766.38	770,858.36	-78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57,842.64	-244,352,447.81	8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021	-8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021	-8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1%	-60.75%
总资产(元)	2,715,138,951.15	2,716,150,934.91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387,975.63	796,528,810.56	-0.6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4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10.48	
合计	105,931.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6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61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8%	157,085,616	0	质押	156,440,000
中国银河一家实证基金组合证券投资	其他	2.9%	9,401,308	0		
阳光力	境内自然人	2.60%	6,681,194	0		
深圳安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4,419,419	0		
洪泽祥	境内自然人	1.21%	3,918,6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其他	0.99%	3,200,052	0		
中国银河一家实证基金组合证券投资	其他	0.94%	3,049,822	0		
西藏汇科科技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743,140	0		
王世仕	境内自然人	0.8%	2,577,3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8%	2,200,049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5,616
中国银河一家实证基金组合证券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9,401,308
阳光力	人民币普通股	6,681,194
深圳安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普通股	4,419,419
洪泽祥	人民币普通股	3,918,6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52
中国银河一家实证基金组合证券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3,049,822
西藏汇科科技发展	人民币普通股	2,743,140
王世仕	人民币普通股	2,577,3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49

公司大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9298 万元,减少 84.62%,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偿还中行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932 万元,减少 47.72%,主要系本期收到房产的销售按揭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706 万元,增长 51.38%,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210 万元,减少 42.57%,主要系本期摊销中行财务顾问费所致。

5. 应付利息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900 万元,增长 83.31%,主要系本期计提借款利息但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所致。

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97 万元,减少 38%,主要系上年同期分期收入来自于转让大厦,而本期未发生类似的资产转让收入所致。

7.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865 万元,减少 56.98%,主要系本期收入结转减少,相应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8. 本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46 万元,增加 67.58%,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大厦的税金由买方承担,本期实施期按揭收入计提销售税金。

9.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 万元,增长约 2.7 倍,主要系本期广告投入增加所致。

10.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34 万元,增长约 1.15 倍,主要系本期摊销中行财务顾问费所致。

11.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27 万元,增长约 45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借款费用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 万元,减少约 2.7 倍,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使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3 万元,减少 73.9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更名费减少所致。

14. 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8 万元,减少 94.4%,主要系上年同期向慈善机构捐赠,而本期无类似事项发生。

15.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0 万元,减少 71.16%,主要系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1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049 万元,增长 83.52%,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17.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659 万元,增长 93.53%,主要系上期有支付大额股权投资款,本期无类似大额支出发生。

18.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76 万元,减少 114.43%,主要系上期向多家金融机构借款,而本期无类似事项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第一期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接到公司第一期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解除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2. 公司第一期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第一期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解除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7,08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3. 公司第二期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5. 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6.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8.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0.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1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2.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1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4.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1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6.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8.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1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0.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2.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4.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6.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8.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公司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开发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50%控股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过户手续(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平远县县北镇镇信宿街(原信宿街)地块项目取得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国土部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已到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30. 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监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投资数量(股)	期初投资比例(%)	期末投资成本(元)	期末投资数量(股)	期末投资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期末减值准备(如有)	期末公允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报告期内履行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社会公众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2013年披露日期,未提供其他书面资料。

宣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9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汕头市海港区文冠路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